



2014001778U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粤环剂检(2017)第006号

项 目 名 称： 个人剂量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委 托 单 位： 江门市昌华钢业有限公司  
发 送 日 期： 2017年01月05日 (印章)



## 说 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是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直属从事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监(检)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4年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计量认证复评审,获《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001778U,提供的数据可靠并具有法律效力。

- 1、报告无本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报告无监测分析人、复核人、报告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检)测,其监(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监(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技术负责人:廖 彤

质量负责人:陈志东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南860号

电 话:020-84282408 84218385

E-mail: GERC-2008@163.COM

邮 编:510300

#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检测 报 告

粤环剂检(2017)第006号

**检测方法:**

GBT 10264-2014 《个人和环境监测用热释光剂量测量系统》

**检测仪器:**

读出器: FJ427A1 型热释光剂量仪  
探测器: LiF: Mg、Cu、P (玻璃管)

**检测结果:** ('A': 表示扣除本底对照值后的增值)

姓名	个人编号	累计时间 (佩带日期-取下日期)	检测结果 Hp(10)
本底测量	16200002047	(16-09-08~16-12-15)98天	0.31mSv
吴献	16200002048	(16-09-08~16-12-15)98天	0.12mSv
陈小宁	16200002049	(16-09-08~16-12-15)98天	0.16mSv
(以下空白)			



检测分析人: 孙木坤 复核人: 沈伟华 签发人: 周睿东

日期: 2017.01.05 日期: 2017.01.05 日期: 2017.01.05

附说明: 个人剂量计检测周期为90天, 请工作人员从收到剂量计开始佩戴, 累计90天以上(120天以内), 取下寄回我中心测量。